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2-23967818
聯絡人：張硯凱
電 話：02-77367477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75321E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(0075321EA0C_ATTCH36.odt、0075321EA0C_ATTCH27.pdf、0075321EA0C_ATTCH28.pdf、0075321EA0C_ATTCH38.pdf)

主旨：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」
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8月3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75321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臺灣省政府、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國教署各組室(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除外)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(含附件)



A041300_國小教育科106/08/03



1060186406

有附件